

宣州区法院： 深化府院联动 提升司法服务

近年来，宣州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发挥，在办理破产、执行攻坚、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方面找切点、谋共识、聚合力，谋深做实全层级覆盖、宽领域联动、常态化运行的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兑现胜诉权益、维护和谐稳定等工作能力，实现公正司法与行政执法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效能叠加，努力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水平。



承办法官与政府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共同研究破产公司重整方案。

聚力协作 跑出破解执行难题“加速度”

“我刚办完酒店入住手续还不到一个小时，你们怎么知道我在这里，谁告诉你们的？”近日，宣州法院“执行110”通过与公安机关联合布控获取被执行人行动轨迹，迅速前往酒店将东躲西藏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甘某拘传至法院，后在司法拘留的威慑下，最终甘某履行了全部货款给付义务。

“简直像大海捞针”，曾是执行干警对传统查人找物，尤其面对一些被执行人故意隐匿财产线索执行困境的深刻感受。如今，在府院联动机制推动下，通过“点对点”网络司法查控协作机制，该院将查控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动，通过建立专网服务系统，实现不动产、机动车、公积金查询、查封、解封全流程网上办理，从“法官跑腿”变为“数据跑路”，有效提升执行效率，跑出了维护申请人胜诉权益“加速度”。

“司法拘留只是倒逼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的强制措施之一，兑现胜诉权益、实质性化解纷争才是最终目的。”宣州区法院执行庭庭长陈章健说道。为让更多“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推动执行领域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该院还积极探索“执拘联动”机制，将多元化管教和融合化调解结合，竭力在执行的末端化解矛盾纠纷。

近日，该院执行局与市拘留所双向联动，在被执行人姜某被司法拘留期间，及时约谈被执行人及其家属了解其思想状况，并适时抓住时机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家属通过开展“法院执行法官+拘留所民警”联合调解的方式，成功促使该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了全部赔偿款22万元，执行法官当日便解除了对其的拘留，快速有效地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府院联动中，该院还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如与水阳镇政府探索“网格员+邻长制+执行”工作模式，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汇报重点、疑难案件及执行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协助执行、化解纷争、排除干扰、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有力支持。2022年12月及2024年3月，该院分别针对被执行人芜湖某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宣城某塑业有限公司腾退难题，专门组织40余名干警开展了两次大型集中腾空行动，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监督，在多方积极协助协调下，成功腾退房并交付买受人。

打造“执行+”府院联动共治大格局，深化“点对点”网络司法查控协作机制，构建“执拘联动”机制，创新与政府部门协作工作模式……宣州法院府院联动机制持续升级，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正努力被打通。

联动赋能 寻求破产企业处置“最优解”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位于化工用地尤为紧张的宣城高新区化工园区。该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后，面临债务复杂、工程债权多、项目停建、工程烂尾、企业无人管理等一系列难题，如何平衡各方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有效盘活该公司占用的园区150亩低效化工用地，是该公司破产处置工作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为高效妥善推进中科公司的破产处置工作，宣州法院联合企业属地管委会相关部门成立项目处置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合力，通过约谈企业负责人、走访主要债权人、定期召开府院联动专题会议等方式，明确处置重点，并赴桐城市等地与较大额债权人进行座谈协商，共同研究债权实现路径。最终1位抵押类优先受偿债权人、6位建设工程类价款优先权人同意降低在本案的债权，释放出的几百万元资金确保每一位债权人都公平得到受偿机会。通过不懈努力，2023年12月18日，中科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审判团队指导管理人设计的破产和解方案得以高票通过，管理人也迅即将该公司闲置的地块挂网进行拍卖。

“今年6月，宣城市某建设公司通过拍卖竞得中科公司名下15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并成功引入年产5000吨硅碳负极一体化项目落户，投产后预计年销售额将达到20亿元，真正实现低效土地的‘腾笼换鸟’。”案件承办法官欣慰地说道。

受益于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的企业并非只有中科公司。自该院报请区政府联合成立企业破产工作专班以来，高效妥善协调了诸多破产审理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职能问题。为协同高效解决办理破产过程中的部分程序性事项，该院还积极与市自规、税务、住建等部门联动，统筹协调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中的职工权益保障、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资产处置等诸多程序性问题。

“在我院审理的所有破产案件终结破产程序后，关于税务注销及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均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汉普森公司破产案件通过简易注销抵押权登记并成功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富得隆公司破产清算案、德胜玻璃破产清算案等，通过府院联动实现资产处置过程中的税费返还，提高了债权清偿率。”该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人张娟梅介绍道。

借助府院联动机制，低效资产得以盘活，困难但有潜力的企业实现涅槃重生。如该院依托市政府招商引资平台，会同政府部门为申请破产重整的汇昌公司成功吸引同行业且发展势头较好的战略投资人，该投资人迅即按照投资方案注入资金，汇昌公司完成了对所有债权的清偿，如今更是迎来发展的新势头。“僵而不死”的企业会占用大量资源，依托府院联动，税务部门梳理出了一批长期欠税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非正常户企业，由法院审查后批量化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僵尸企业”有序退出，使得大量被闲置的资源得以释放、落后产能得以淘汰，在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塑造更具活力的营商环境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如宣城咸临商贸有限公司等9起破产清算案件，不仅及时释放出大量行政资源，而且促使不具备市场优势且已停产停业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完成“市场出清”。



宣州区法院联合政府部门腾空已司法拍卖厂房现场。



宣州区法院“执行110”夜间出警。



宣州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召开某企业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



宣州区“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暨“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



宣州区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行政案件，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良性互动 绘制行政争议化解“同心圆”

近日，宣州法院行政审判团队实质化解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行政争议，承办法官依托与市人社局建立的联动机制，通过组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开展多轮磋商调解的方式，将其中的“行政争议”“工伤赔偿”纠纷一并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2024年1月，吕某在某劳务公司项目工地作业时造成左眼受伤，后经某劳务公司申请市人社局认定吕某所受伤害为工伤。某劳务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承办法官审查案件后，认为案件解决的关键点应放在化解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赔偿纠纷上，遂于庭前多次组织原告宣城市某劳务公司与第三人吕某开展调解工作，在认真听取了双方真实意愿的基础上，耐心地释法明理，最终，某劳务公司与第三人吕某终于在庭审中就工伤赔偿达成协议，某劳务公司当场履行了工伤赔偿义务，并撤回了对人社部门的行政起诉。

2024年以来，该院共有14件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实现“行政+民事”一揽子解纷。“行政诉讼并不是非输即赢，要让‘民告官’案件实现双赢、多赢的效果，必须转变行政审判理念，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让当事人彻底从纠纷中解脱出来。”该院行政庭负责人左梅表示。宣州法院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把实质性解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适时穿透诉讼请求，被诉行政行为及其构建的表面法律关系、法律争议、法律适用，通过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和当事人的真实诉求，解“法结”化“心结”，以“一案多调多案了”，真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案虽系甄某针对公安机关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但其真实诉求是解决原高压线路的损毁赔偿、改造后的高压线路所有权归属以及厂房资产收购问题。如果只审理该案的行政争议，依然无法解决甄某的财产损害赔偿问题，甄某与宣城市某建材厂之间的矛盾也会越积越深，后续将延伸出多重纠纷，甚至诉讼。宣城市某建材厂的生产建设亦会受到阻碍。”案件承办人分析道。日前，该院在审理该起行政诉讼案件时，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通过联合开展多轮调解，逐渐缩小了甄某与建材厂之间的矛盾分歧，双方最终握手言和并签订了调解协议。原高压线路的损毁赔偿、改造后的高压线路所有权归属以及厂房资产收购等民事纠纷，被一次性打包解决，甄某亦撤回了对该案的起诉。该案件可能引发的行政、民事等争议以及延伸纠纷被提前止于诉前，达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由于未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不足，难以真正做大做强，不但影响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也影响整个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2024年5月11日，宣州法院向宣州区某行政机关发出《关于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源头防控民营企业治理风险的司法建议书》，从企业筹备、设立登记、日常经营中的履职思维和方式等方面提出加强管理、治理工作建议。司法建议书发出后，该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充分采纳了司法建议，并采取了“靠前指导，牵头建立跨部门‘证前指导’工作机制；提前宣传，创新开展新公司法宣传活动；延伸服务，提供‘前、中、后’全生命周期服务；多方联动，建立多方协同监管机制”等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改举措。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既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程序，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今年以来，宣州区法院立足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开展执法检查授课、观摩庭审、法律适用答疑等活动17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出庭+出声”已成为常态。

府院联动解纷，重点在“联”和“动”上双向发力，以联促动，以动见效。宣州法院始终秉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以司法的“暖服务”营造出企业发展的“热环境”，把“冷冰冰”的法律法规执行成“热腾腾”的法律服务，将单一的“定输赢”转变为双方当事人的“双赢共赢”，竭力打造具有宣城特色的“府院联动”新模式，为推动当地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数据来源:宣州区法院)